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劉俊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俊杰為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
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
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而該公司已清算
完結，且唯一之公司股東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聲請人
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
人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同意書、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
等件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該公司之簿冊及文
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